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德炎

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改制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）檢察官104年度執更助字第206號執行指揮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其主文第1項略謂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其主文第5項略謂：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

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；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林德炎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3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20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嗣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上字第580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入監執行後於96年5月8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；惟聲明異議人因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、2款等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而確定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4年度執更助字第206號執行指揮書，令受刑人於104年7月8日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，現仍執行中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7月15日中檢秀執維104執更助206字第071955號函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卷宗第41頁、104年度聲字第2782號卷第11至15頁）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以其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，如一律須服滿殘刑，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，因認本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等旨，嗣於113年7月26日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。

(二)綜上，聲明異議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（即於113年3月15日）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維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3 法官 楊志雄

04 法官 文家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晏瑄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